

【发布单位】龙岩市  
【发布文号】龙政办〔2008〕228号  
【发布日期】2008-10-14  
【生效日期】2008-10-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龙政办〔2008〕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 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鼓励龙岩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福建省著名商标，规范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龙岩经济又好又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龙岩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好商业声誉、较高市场占有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照本办法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龙岩市知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相关协会、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做好龙岩市知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科学的原则。龙岩市知名商标由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区）工商局受理，征求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技术监督等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送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龙岩市知名商标，予以公告。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措施为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创造条件。

####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该商标为注册商标，且商标权属无争议；

(二) 该商标实际使用已满二年;

(三) 该商标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四) 该商标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优良、稳定、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 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五) 企业具有较强的商标自我保护意识, 设有商标管理机构或商标专管员, 近二年无商标侵权行为。

本辖区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注册商标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可以自愿申请认定龙岩市知名商标。

第七条 申请认定龙岩市知名商标, 应当填写《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近二年的质量、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利润、税收、销售区域等有关情况或者使用该商标的服务项目近二年的服务收入、利润、税收、服务区域等有关情况;

(二) 营业执照或者相应的主体资格证书、经商标注册人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三) 该商标持续使用时间、广告宣传和知名程度的有关情况;

(四) 该商标受法律保护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龙岩市知名商标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禁止申请人弄虚作假, 伪造证明材料, 骗取龙岩市知名商标。

第八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每年认定一次, 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九条 本辖区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的商标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的自然为龙岩市知名商标, 不需要另行申请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

### 第三章 保护

第十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权利人应当建立严格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 提高商品质量, 维护龙岩市知名商标的信誉。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龙岩市知名商标的商品为龙岩知名商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龙岩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或者使用与龙岩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十二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冠用“龙岩”字样的企业名称, 并享有将其知名商标作为字号登记为企业名称的权利, 其他单位和个人以龙岩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和读音作为企业名称或字号使用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第十三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在其被认定的知名商标所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交易文书、展览、广告宣传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龙岩市知名商标的字样和标志。

第十四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的企业或企业主可以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质押, 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贷款, 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编制龙岩市知名商标名录并抄告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优先推选进入全国、全省重点商标保护网。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知名商标所有人应向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并予以公告，每次延续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龙岩市知名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查处侵害龙岩市知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的使用、使用许可、变更、转让、质押、印制应严格遵守有关商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知名商标所有人在其知名商标发生变更、使用许可、质押等事项时，应报市工商局备案。

第十九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转让其商标时，受让人应当在核准受让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重新认定龙岩市知名商标。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龙岩市知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 (一) 在有效期内，已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二) 有效期满，不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延续和重新认定的；
- (三) 龙岩市知名商标因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满，未续展而丧失商标权的；
- (四) 因龙岩市知名商标所有人终止或死亡，丧失商标权的；

第二十一条 未经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不得使用龙岩市知名商标字样或标志。

禁止使用已失效的龙岩市知名商标字样或标志。

第二十二条 龙岩市知名商标所有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改变或者扩大龙岩市知名商标所认定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
- (二) 利用龙岩市知名商标信誉，粗制滥造，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损害消费者用户利益；
- (三)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售《龙岩市知名商标证书》和牌匾等证明文件；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影响龙岩市知名商标声誉。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侵犯龙岩市知名商标权行为：

- (一) 擅自将龙岩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或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 (二) 擅自将与龙岩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作为商品或服务名称、包装、装潢和未注册商标使用，且可能引起相关公引误认或者混淆的；

(三) 在商品或服务的说明书、商品交易、广告宣传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与他人的龙岩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且可能引起相关公引误认或者混淆的；

(四) 其他损害龙岩市知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定。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取消本次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或延续认定的申请资格，并且在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龙岩市知名商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处以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并由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龙岩市知名商标资格、收回牌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龙岩市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用于认定龙岩市知名商标的工本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起实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